訴 願 人 〇〇〇

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 警行字第 110307924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(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流行疫情,以利推動 COVID-19 防疫應變措施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 施辦法第3條第1款、第3款關於防疫應變政策制訂及其推動、防疫應變所 需之新聞發布之規定,於民國(下同)110年5月26日發布強化第三級疫情 警戒 5 大措施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未戴口罩者,不再勸導逕予 裁罰等之防疫措施;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宣導上開防疫 措施。嗣衛福部乃以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 (下稱 11 0年5月28日公告)修正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,自110年5月26日起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違反者,不再勸導逕 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其間,訴願人於110年5月27日16時35分許,在本市 中正區○○廣場前,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第一分局(下稱中正一分局) 博愛路派出所員警發現訴願人未佩戴口罩,乃錄影採證,並當場開立違反 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(下稱系爭通知書),經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中正一 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發布之 防疫措施,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,乃依 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以110年6月30日北市警行字第1103079244號 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 於 110 年 7 月 6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8 月 2日、9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條規定:「本法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

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17條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經考 量國內、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,認有統籌各種資源、設備及整合相關 機關(構)人員之必要時,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,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,統一指揮、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 、公營事業、後備軍人組織、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;必要時,得協 調國軍支援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、訓練、協助事項及作業 程序之實施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36條規定:「民眾於傳 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 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,並得 限期令其改善, 屆期未改善者, 按次處罰之: 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 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 施。」第71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,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 定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,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,依其組 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。」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 ,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 ,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「前二項情形,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 及法規依據公告之,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 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 本中心任務如下:一、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、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 其推動。……三、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、教育宣導、傳播媒體優 先使用、入出國 (境) 管制、居家檢疫、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、機場 與港口管制、運輸工具徵用、公共環境清消、勞動安全衛生、人畜共 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。 |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:「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 主管機關者,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。 | 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65 號公告(下稱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):「主旨: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 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依據: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:一 、對象: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

法人團體)。二、期間: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起……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……。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(節錄)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	一、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	傳染病防治法第	
佩戴口罩、	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	70條第1項規定	
配合實聯制	炎,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	, 處新臺幣 3 千	
	域應佩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 109年	元以上1萬5千	
	12月1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	元以下罰鍰	
	條第1項第6款		
	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		
	佩戴口罩外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	
	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經勸導		
	不聽者,依法裁處		

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: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公告事項:一、對象: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二、期間: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,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……。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,如有違反者,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,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(節錄)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	一、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1	傳染病防治	修正法源依據第
佩戴口罩、	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法第 70 條	2點,刪除「勸
配合實聯制	,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	第1項規定	導不聽者」等文
	應佩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	,處新臺幣	字,以明確法律
	1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	3 千元以上	規定。惟於外出
	項第6款。	1 萬 5 千元	時確有飲食需求
	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	以下罰鍰。	者,得於不特定
	佩戴口罩外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,		對象保持社交距
	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 違反者依		離或有適當阻隔
	法裁處。		設備之情形下,

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:「主旨: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,以該機關名義執行,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: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,並以機關名義執行,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(或指定機關)詳附件。」

附件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(或指定機關)表(節錄)

法源依據	主管機關(或指定機關)	定義說
		明
一、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	一、各營業場所:由營業	
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	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	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進入本公	關執行,如為八大類場域	
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	,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	
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 109年 12	(或指定機關)(附表 1	
月1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)表列機關執行;或由警	
37條第1項第6款,依同法第70	察機關執行。	
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	二、批發市場、地下街、	
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傳統市(商)場、攤販集中	
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	場: 市場處,或由警察機	
域」應佩戴口罩外,依傳染病防	關執行。	
治法第36條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	三、河濱公園、公園綠地	
佩戴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依同	親水設施及場館:工務局	
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	,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四、道路、人行道: 交通	
	局,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	五、上述以外場域:衛生	
	局,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	法源依據 一、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,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	主管機關(或指定機關) 一、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 109年12月1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常統市(商)場、攤販集中場。市場處,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三、河濱公園、公園綠地親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道路、人行道:交通局,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五、上述以外場域:衛生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傳染病防治法之主管機關,在中央為衛福部,在 地方則為衛生局。臺北市政府以公告將該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,委由 市府所屬行政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,法律位階明顯以下犯上,違反 信賴保護原則,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 口罩之事實,有系爭通知書、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欠缺管轄權限云云。查本件:
- (一)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條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,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 條例第 2 條規定,以本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 告,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等有關本府權限,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委 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辦理,其中有關外出時應全 程佩戴口罩防疫措施之執行,除各場域主管機關外,亦得由原處分 機關執行。是原處分機關對本件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之傳染病 防治業務事項,自有管轄權。訴願主張,尚非可採。
- (二)次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 疫、檢疫措施;違反者,處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;傳 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,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 辦法第3條等規定,由其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前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,並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,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,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, 除進入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,民眾外出時應全程 佩戴口罩;未佩戴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依法裁處。嗣因 COVID-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,為杜絕疫情傳染及蔓延,維護國人生命、健康 安全,衛福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發布強化 CO 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,包含民眾外出時應全 程佩戴口罩,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,不再勸導逕予裁罰等;衛福部 疾病管制署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宣導該等防疫措施。嗣衛福部依傳 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等規定,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 眾,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,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違反者,不再勸 導逕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是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外出時未 全程佩戴口罩,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 施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,並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,並無違誤。
- (三)又為維護法安定性及保障人民權利免受不可預期之侵害,行政處分

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精神而有合理之理由者外,原則上應不容許行政處分內容溯及既往發生效力。查我國於110年5月間,因COVID-19本土疫情持續嚴峻,為即時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杜絕疫情之發生、傳染及蔓延,衛福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固先於110年5月26日發布上開強化防疫措施之新聞,嗣再以一般處分之形式作成110年5月28日公告,並溯及自同年月26日起適用。惟該公告內容係課予規範對象行為或不行為義務,其溯及適用之結果,使民眾於公告前之行為受不利評價;則該公告溯及適用,是否具有合法性?容有討論之空間。惟鑑於衛福部110年5月28日公告對本件訴願人有無違反主管機關防疫措施之認定,具有構成要件效力,該公告之合法性尚非本府所得審查之範疇,本府應受其拘束並據為決定之基礎,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